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rien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總額達人民幣25,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可換股債券的詳細條款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

認購協議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認購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為四位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即楊玉華女士、周建忠先生、Rich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及李復瀚先生。機構投資者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根據認購協議，楊玉華女士、周建忠先生、Rich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及李復瀚先生同意分別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楊玉華女士、周建忠先生、Rich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及李復瀚先生分別持有17,800,000股、18,340,000股、0股及5,06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8%。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彼此獨立亦概無關連。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本金額： 合共人民幣25,000,000元
- 利率：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8%計息，按季支付
-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任何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均須按其100%的本金額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24個月之日贖回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一般及無抵押債務，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 轉換：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每次轉換的金額須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整數倍，並按如下公式轉換：
- $$\text{換股股份數目} = \frac{\text{待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times \text{匯兌指數}}{\text{轉換價}}$$
- 轉換價： 轉換價初步定為每股0.49港元，可視（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特別股份或現金分派及其他攤薄事項（為標準反攤薄調整）進行調整。轉換價較：
- (i)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即緊接認購協議訂立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交易的最後一日）聯交所所報每股份收市價0.49港元；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0.481港元溢價約1.87%。

每股換股股份的轉換價可在下述情況下重新設定：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首六(6)個月後任何時間，倘香港聯交所所報任何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收市價」)低於已生效的轉換價格，則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應按當時生效的收市價平均值的80.1%(或股份面值，倘其更高)重新設定。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僅可重設一次(如有)

投票權： 因為認購人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其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進行投票

轉換：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作出可換股債券轉讓。可換股債券可按其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人民幣500,000元的整數倍)進行轉讓。

違約事項： 倘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下列違約事項，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予償付：

- (i) 拖欠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或利息且該項違約於10個營業日內未能彌償；或
- (ii) 本公司在履行或遵守任何其他契諾、可換股債券的條件或條文時出現違約且於10個營業日內未能糾正；或
- (iii) 本公司或任何其主要附屬公司解散或破產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主要附屬公司處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
- (iv) 產權負擔持有人接管或接收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任何其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經營；或

- (v) 本公司或任何其主要附屬公司的重大部分物業因判決前之扣押令、執行令或檢取令而被徵取或強制執行或被要求交出，且有關命令於其10個營業日內未能解除；或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主要附屬公司破產或不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其債務，或遭受將根據任何適用破產法例就其本身提出的訴訟；或
- (vii) 本公司或任何其主要附屬公司因借入或籌集款項產生的任何其他現有或未來債務由於違約事項而於規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予償付；或
- (viii) 本公司或任何其主要附屬公司非自願終止或威脅將終止經營其大部份的業務，或非自願變更或威脅將變更其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所經營業務的性質或範圍；或
- (ix)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於聯交所暫停交易連續四十五(45)個交易日以上；或
- (x) 本公司或任何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被採取任何措施強制執行任何擔保權益；或
- (xi)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要求交付換股股份時，本公司未能於四(4)個營業日內交付換股股份。

初步轉換價乃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近期上述每股收市價的平均值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轉換價及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4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408元），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時將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61,224,487股，其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4%；及(ii)通過配發及發行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時將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2%。61,224,487股換股股份之面值為6,122,448.7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完成時將發行的各批次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已取得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書或批文（如必要）。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會失效，並告作廢，而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下的全部責任將獲解除，惟事先違反協議而承擔的責任則作別論。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發生。

終止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倘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天下午六時正前，發生任何對認購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認購人有權通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認購協議。

發行換股股份的授權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換股股份將按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46,087,153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按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4,500,000元（相等於約29,400,000港元）計算，每股換股股份的認購價淨額約為人民幣0.40元（相等於約0.48港元）。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截至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經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發生其他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 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 0.49港元獲悉數行使時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何偉剛先生	242,700,000 (附註2)	14.03	242,700,000 (附註2)	13.55
路行先生	180,000,000 (附註3)	10.40	180,000,000 (附註3)	10.05
董事：				
吳少麗女士	161,687,861 (附註4)	9.34	161,687,861 (附註4)	9.02
李慶先生	2,432,000	0.14	2,432,000	0.14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楊玉華女士	17,800,000	1.03	36,167,346	2.02
— 周建忠先生	18,340,000	1.06	33,033,877	1.84
— Rich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0	0	15,918,367	0.89
— 李復瀚先生	5,060,000	0.29	17,304,897	0.97
— 小計	41,200,000	2.38	102,424,487	5.72
其他公眾股東	1,102,415,907	63.71	1,102,415,907	61.52
合計	<u>1,730,435,768</u>	<u>100.0%</u>	<u>1,791,660,255</u>	<u>100%</u>

附註：

1. 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則僅供說明目的。
2. 在該等股份中，(i)241,200,000股股份透過Rotaland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何偉剛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及(ii)1,500,000股份透過Similan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何偉剛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3. 在該等股份中，130,000,000股股份透過Ascher Group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路行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4. 吳少麗女士透過Perfect Will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有該等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經營戶外廣告媒體；(ii)向中國的電信運營商提供電訊運營支撐系統軟件產品的開發以及移動通信網絡優化服務；及(iii)證券買賣。

鑑於最近的市況，董事認為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乃屬合理，這為本公司提供了鞏固其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應付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投資的良機。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而言乃屬適當的籌集額外資本的方法，因為這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直接攤薄效應而當前的市場條件使得從金融市場籌借資金有些困難。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其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於公平磋商後達致）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4,500,000元（相等於約29,4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用於在中國河北省設立新廣告牌以及作為本公司就於北京的廣告媒體業務擬訂立的協議的定金。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之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配售120,000,000份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認購後約 5,600,000港元及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時額外 101,600,000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因非上市 認股權證於 二零一一年四月 十八日取消並退還 認股權證認購價 總額而未落實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配售170,000,000份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認購後約 6,590,000港元及 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所附認購權時額外 約118,800,000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及倘 出現投資機會時 作為本集團日後 發展的資金	配售非上市認股 權證尚未完成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擬發行予認購人的本金額多達人民幣25,000,000元的兩年息率為8%的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匯兌指數」	指	即1.80或匯率（以較低者為準）
「匯率」	指	即中國人民銀行於緊隨換股日期之前的營業日就買賣港元兌人民幣正式發佈的中間匯率或1.19（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下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及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元=1.20港元的比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孚鉅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孚鉅先生、李慶先生及閻大可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少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趙勇先生及李忠先生所組成。